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4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張偉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舅舅」、「堅定不移」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A 0 3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與其相約於113年9月25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40萬元款項；張偉則依「曾經」之指示，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有「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仁」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0 3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上開收據與A 0 3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莊宏仁」；再於收款後依指示將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02 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60470卷第3至5、52至53頁、金訴
03 卷第27、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O 3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大致相符（見偵60470卷第6至7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
05 訊軟體對話紀錄等手機畫面擷圖、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
06 圖在卷可稽（見偵60470卷第8至10、39至46頁），另有扣案
07 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以證明，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09 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
12 日經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生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並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後）；另被告迄未與
14 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是如適用修正前規定，被告得依該
15 條前段規定減刑，而如適用修正後規定，其即未合於該條所
16 定得予減刑之要件。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
17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
18 用修正前之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1 錢罪、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三)被告偽造收據上「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莊宏仁」之
23 印文，屬偽造私文書即該收據之階段行為，而被告偽造該私
24 文書後，復持以行使，該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
25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7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五)被告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29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六)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又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31 稱：拿到5,000元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28頁），堪認其就

01 本案獲有5,000元之犯罪所得，而被告已繳回該等犯罪所得
02 等情，有本院收受被告繳回犯罪所得通知、本院收據在卷可
03 參（見金訴卷第51、52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應
05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此部
06 分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減輕其刑之事由，僅
07 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取
09 款車手，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財
10 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
11 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
12 難；②被告本案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
13 輕其刑事由，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③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4 之態度；④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
15 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41至45頁）；⑤被告於本院審
16 理時自陳：我沒有讀書，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
17 元，無需撫養他人等個人狀況（見金訴卷第36至37頁）；⑥
18 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金訴卷第37
19 至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

21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供
22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
24 共3枚，雖本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25 宣告沒收，惟因上開印文之附著物已宣告沒收，故無再依此
26 規定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

27 (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交與被告，並遭被告轉交與本案詐欺集
28 團不詳成員之款項，屬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
29 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予以沒收，惟該等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
31 走，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就本案獲有5,000元之犯罪所得，且業經其繳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初怡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琇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工具	備註
1	「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其上印有「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莊宏仁」印文1枚